

# 113 年下半年信義分局發布刑案新聞違反 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得例外公開案件之數量及各款類型統計)：4 件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統計)：3 件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統計)：無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無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含各類民眾陳情信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無

##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監看新聞情形(監看新聞 4 件、交查 1 件、經查屬實 1 件)

監看上述發布 4 件之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 1 件。

### (二)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

統計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分局監看查處所屬處理刑案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共計 4 件，其中查屬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有關規定 1 件，總計行政處分 3 人次。

7 月 8 日吳興所發布追悔莫及別僥倖!男叫代駕卻又酒駕「把車開出停車場」遭送辦新聞案，經警政署檢討違反偵查不公開情形，經調查本分局提供密錄細影像，但無公布個資，惟該酒駕案情況非屬偵查不公開中之「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屬社會矚目案類」，固不得提供密錄器影像，核予偵查隊長、行政組長各劣跡一次，本分局予以檢討改進，以上要點本分局發布新聞時必併予考量。

### (三)改善或強化作法

1. 本分局 113 年 7 月 1 日迄 12 月 31 日共計發布刑案新聞 4 件，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並經分局長親自審核新聞內容並核可 3 件，1 件違反偵查不公開。
2. 本分局加強各相關業務單位（偵查隊、行政組），就前揭案件之發布要件、新聞內容逐案審查，各該案件要符合規定，且於次月初依規定將發布之新聞稿（含檢核表）陳報警察局轉陳內政部警政署進一步審核，以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另有關地方檢察署指揮案件之新聞發布流程及內政部警政署新聞發布檢核表填寫注意事項，均已通報本分局各單位知照，並於分局周(晚)報宣達及要求各單位加強宣導。

※備註：

- 一、各單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
- 二、上、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 7 月中旬及次年 1 月中旬前上掛於機關官網，並將上掛官網截圖畫面報本局彙辦。